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,42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同时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5,420,000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8,13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4月9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4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4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

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58	陈怀荣
2	01*****551	吕桂芹
3	00*****326	张淑玉
4	01*****766	任京建
5	01*****996	程辉
6	01*****384	陈怀奎
7	01*****054	王志广
8	01*****175	靳发斌
9	01*****553	田金红
10	01*****060	王焕成
11	00*****625	王振东
12	01*****011	孟凡爱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（%）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01,161,362	44.88	0	0	50,580,681	0	50,580,681	151,742,043	44.88
04 高管锁定股	101,161,362	44.88	0	0	50,580,681	0	50,580,681	151,742,043	44.88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24,258,638	55.12	0	0	62,129,319	0	62,129,319	186,387,957	55.12
其中未托管股数	0	0	0	0	0	0	0	0	0
三、总股本	225,420,000	100.00	0	0	112,710,000	0	112,710,000	338,13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转股后，按新股本 338,13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 10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张贤哲

咨询电话：0311-85962650

传真电话：0311-85965550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